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5月11日在福州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3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丁毓琨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刘枫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141号公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Tahoe Group Global (Co.,) Limited在境外公开发行人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美元，首期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期限不超过5年，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10亿美元增加至不超过18亿美元，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141 号公告）。鉴于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规模拟增加至不超过 18 亿美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根据本次发行债券的规模增加相应调整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其他授权条款保持不变。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16-75 号公告）。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82 号公告），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将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到期。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了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8.20 元/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82 号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调高不调低”的原则，发行价格仍为不低于 18.20 元/股。

根据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5 月 12 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4.52 元/股。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